新环罚〔2019〕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顺和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296698X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洋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聂凯文

江门市新会区顺和实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顺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浓度超出你单位国版排污许可证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色度为80倍，超标0.6倍；苯胺类浓度为1.56mg/L，超标0.56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9）第J0731001号｝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8月19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2019〕62号）及2019年8月20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我局于2019年8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9〕65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五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法规股开具“新会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广发银行新会支行指定账户（银行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路28号；账户名称：待结算财政非税款项专户；账号：1037055350100000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我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8月29日

抄送：沙堆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